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鉴于此，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在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下属公司杰开科技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

风险自担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杰开科技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克强_____

李 想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